

2025 年流水镇 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合同

甲方： 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安康市汉滨区竭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卫生，营造干净整洁镇容镇貌，按照项目建设内容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流水镇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流水镇境内。

工程内容：流水镇 12 个村（社区）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运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按时作业，垃圾日产日清，保证村（社区）各垃圾收集点设施干净整洁，垃圾清运、填埋处理规范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项目总资金：46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衔接资金 46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拾陆万元整），中标价：45.6 万元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由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根据每月检查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验收，依据平时检查扣除不达标的费用后，确定最终收集清运费，结合全镇整体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保洁服务协议，按照每月 4.8

万元计费，季度结算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清洁工作车辆，购置保险。所有车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(垃圾车五辆、洒水车一辆、三轮车一辆、抽粪车一辆)。

2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视情节严重直接从承包费中每次扣除 300 元，区级检查出问题每次扣除 500 元，市级检查出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。累计合同期满一次性清算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自甲方将保洁车辆交付之日起，车辆维修、检车、保养、加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保障车辆设备完好，干净整洁，一切安全责任乙方负责。

2. 乙方每月对街道进行洒水冲洗不少于 3 次。

3. 保洁工作中所需的各种清扫工具由乙方提供。

4.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重大活动及专项检查工作，按要求及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。

5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保洁员，保洁员要求身体健康，购买相关保险，签订雇佣合同，对雇佣保洁员负一切人身意外责任。

6. 乙方协助流水集镇环卫费收缴工作。

7.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保洁人员，做好各种防护措施，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，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。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如违反本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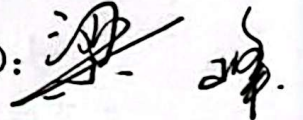
8. 甲方根据乙方履职情况，认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提前书面告知，可终止合同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内的相关条款发生违约，

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总款的 1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，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乙双方、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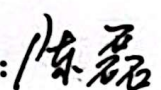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
2025年6月26日